

上海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877B

上海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八月

本局接收之始，即本鞏固治安，維持秩序，改良風俗，推行政令之職責，而在建設一現代都市之原則下，以掃除紛亂，改造環境，克服困難，敷設新政而努力；並經依據國家施政綱領，地方實際需要，訂定施政方針如左：

一、加強警力，充實設備，肅清盜匪，安定社會秩序。

二、禁絕烟賭，取締私娼，革除惡習，造成善良風氣。

三、提高警察素質，加強新警訓練，推行補習教育，以期達成應負之使命。

依照上列施政方針，擬具中心工作，勉力推行，茲就各項工作實施概況，摘要分述如次。

一 治 安

治安爲庶政施行之基礎，秩序爲社會生存之要件，兩者不可缺一，但欲社會秩序之安寧，仍有賴於治安之鞏固；擾亂地方，危害社會，莫過於盜匪。本市華洋雜處，社會複雜，秩序紊亂，復經敵偽長期蹂躪，戰後供應失調，生產萎頓，失業日衆，流氓齧集，盜匪猖狂，治安堪虞！尤以黨派複雜，競相活動應付，更感困難，對於鞏固治安，與防緝盜匪，雖盡最大努力，而距理想境地，尙屬甚遠，茲將辦理經過，略述如后：

1. 配備警力： 本局鑑於轄區遼闊，分局單位過少，因在適中地點，設立派出所，迄今已先後

上海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一

成立一二六所，水上分局，因河道綿長，設分駐所三處，同時並將保安警察二個總隊，車巡隊騎巡隊等，配合使用，差堪維持現狀。

2. 查驗民槍：本局爲確保治安，安定社會計，除從事清查戶口，抄查行人車輛，佈置偵察網，整理電訊，及警保聯系等工作而外，並辦理查驗民槍，以防盜匪活動，爰根據國府頒發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擬定領照須知，舉辦驗發槍照，計發自衛槍照二〇九四張，法團槍照二三三張，隨從槍照三五三張，無照槍彈，概予取締，並加根究。

3. 緝捕盜匪：查自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強盜案件，每月發生平均數爲一三〇件，破案平均數爲二八件，本年一月至四月，每月發生平均數，減低爲九六件，破案平均數爲十九件，五至八月每月發生平均數爲六三件，破案平均數爲廿二件；擄人勒贖（綁票）案，自接收以來，總共發生十四件，破案數亦爲十四件，可謂如數破獲，並另破獲外埠發生案二件；竊盜案，上年十月至十二月，每月發生平均數爲一二六五件，破案平均數爲三三三件，本年一月至四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爲一〇二六件，破案平均數爲二六八件，五月至八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爲八一三件，破案平均數爲二六七件。（見附表一至四）

綜觀以上所述，盜案發生件數，已在逐月遞減之中，同時破案之百分比，由百分之十二增爲百分之五十一，似亦不無進步，且戰前舊公共租界工部局，在同一時期所發生之案件，及其破案之百分比而論，似更可知其進步之一班矣。例如租界時代，僅以公共租界一處，於廿八年冬防期內所發生盜案而論，一月份平均發生匪案爲一百四十九件，二月份平均發生爲一百廿三件，十一月份平均發生爲一百五十件，十二月份平均發生爲一百四十五件，而現在三倍於公共租界之全市區，

於今年一月份計發生匪案一百零六件，二月份發生九十二件，三月份發生八八件，四月發生一〇一件，五月份發生七十五件，六月份發生八十一件，七月份發生六十六件，八月份僅發生三十三件，可見三倍於公共租界之現在全市區所發生之匪案，少於三分之一區域的公共租界所發生之件數，換言之，租界時代，僅公共租界一處，所發生之匪案，已多於現在全市區所發生之件數，今後自當繼續努力，以期益形減少，而至於肅清。

二 禁 煙

本市烟毒昔以租界關係，環境特殊，非政府禁令之所能及，後經敵偽盤踞，復施毒化政策，吸食特多，毒氣瀰漫，本局自接收後，遵照中央禁煙決策，遂將肅清煙毒，列為本局中心工作之一，茲將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1. 舉辦自新登記：本局依據中央頒布各種法令，參酌事實，訂定「肅清上海市煙毒計劃大綱」，「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及「上海市煙毒調驗規則」三種，呈奉市府核准，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公佈施行，規定三月底前，為煙民自新登記期，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戒絕期，七月一日起，開始調驗，是項辦法公佈以後，截至三月底期滿，總計自新登記煙民達六、〇六〇人，此時本擬舉行烟毒總檢查，嗣以全市有七十一萬餘戶，吸食烟毒者，究佔少數，挨戶搜查，深恐驚擾地方，經市政會議決定，中止實行，乃根據中央頒布之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六條規定辦法，代以戶長連坐切結辦法，其時以區公所，忙於選舉參議員，遲至六月中，始將切結陸續送局彙辦。
(見附表五)

2.查緝烟毒烟犯：自新登記期截止後，自四月一日起，凡未登記烟民，一律依法拘辦，經派員多方偵查，並鼓勵檢舉，同時商請當地駐軍，暨水陸檢查機關協緝，迭有破獲，自四月至八月為止，共計緝辦烟毒犯一〇四九名，並查獲烟土毒品烟具等甚多，其中一部份，已於六三禁煙節，當衆焚燬。（見附表六）

3.調驗登記烟民：自新登記烟民，規定限六月底一律戒絕，七月一日起，均須傳案調驗，在本局警察醫院內附設之上海市烟毒調驗所，每次僅容七十人，計七八兩月份傳驗烟民七五九人，平時緝獲烟民，否認吸食烟毒，發交調驗所調驗者，截至八月底止，亦達五七三人，每人調體時間少則二三日，多則五六日如以用有登記烟民六千餘名，再加臨時緝獲烟犯計算，勢非增加設備擴充調驗醫院不可，否則短期內勢難全部調驗完畢。

本局對於煙禁，具有決心，此後當本既定方針，併力以赴，務期於中央規定之二年限期。完成其肅清之使命。

三、交 通

本市交通規則，在敵偽盤踞期間，已被破壞，復以人口車輛，均較前激增，查一六年二月，本市人口為三，一三三，五五三人，目前已增為三，五三六，二〇九人，廿八年各種機動車輛電車馬車自由車人力車等共計九五，七二六輛，民國三十五年增為一九七，六一五輛，幾增一倍，其中以自由車與三輪車為多，而三輪車最易肇禍，而租界收復，車輛祇須領得一紙牌照，全市即可通行無阻，且市內馬路，多為數十年前所拓建，其寬度不合目前之要求，而本市各種交通工具，新舊雜陳，

型式不一，有最新式之機動車，亦有原始時代之人力拖車，其速率之懸殊，同道行駛，自難流暢，維持交通秩序，因而倍感困難，本局職責所在，惟有殫精竭慮，力求改善，茲將改進各點，分述如左：

1. 限制行車速度： 本市機動車輛行駛速率，原經市府規定，市區每小時三十公里，郊區每小時四十公里，並已佈告週知在案，惟一般駕駛人員，每不遵規定，超速行駛，因此肇禍者，比比皆是，經令交通崗警，嚴格取締，並隨時派員出外巡邏督飭，最近因超速行駛而引起之肇禍案件，已見銳減。

2. 規定單程車道： 本局爲疏散車輛，便利交通計，經指闢九江路漢口路河南路等四幹路，爲單程交通道，規定九江路，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祇准向西行車，漢口路祇准向東行車，江西路自福州路至北京路一段，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祇向北行車，河南路自福州路至北京路一段，祇准向南行車，另闢福州路及南京路，爲雙行快車道，限制福州路自中山東路至河南路一段，南京路自中山東路至黃陂路一段，祇准機動車輛通行，同時由本局在上列各幹道，增派交通警士指揮，實施以來，秩序漸趨良好。

3. 限制人力拖車行駛市區： 市區行人衆多，車輛擁擠，交通流必須求其順暢，以免壅塞，塌車老虎車板車等人力拖曳車輛，速率奇緩，倘與快速車輛共行一道，交通必受影響，而使秩序紊亂，因此規定市區幹道，如南京路中山路，林森路，四川北路，河南路等，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一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至六時，禁行塌車，老虎車板車，經常派警，嚴格執行，上項辦法，實施以來，頗著成效，將來當予擴大推行，以其對於簡化交通流一端，裨益良多。

4 改善交通設備：已往市區各幹道，均有各種交通設備，爲便利車輛通行及行人步越馬路起見，曾加劃馬路分道線，及行人通過線，惟迄今日久，多已損壞，近以經費支絀，使用油漆，俟市府經費籌劃有着，再換用鐵釘或黑白磁磚鑲嵌，以垂久遠，又查市區，原有交通標識，建自租界時代，採用英法文字，添註華文，租界既經收回，主權屬我，仍予沿用，有辱國體，且過去所用，均依照靠左走懸置，自車輛奉令改靠右行後，顯已失其効用，紅綠信號燈之裝置亦然，凡此設備均須改裝，以合需要，已呈請市府籌辦經費，以求改善。

5 加強交通指揮：市內熱鬧街道十字路口，交通最爲繁雜，尤其上下辦公時間，車輛擁擠，秩序紊亂，本局幾經策劃，特訂定加強交通指揮辦法，並挑選幹警，切實執行，實施以來，各幹道交通秩序，不無改善之處。

本市交通，經本局努力整理後，規模粗具，肇禍案件，已日形減少，根據已往統計，民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八月，僅以舊公共租界一區而論，肇禍案件，即達九九八二起之多，其中受傷者三六八一人，死亡者一九二人，自三十四年九月至本年八月，同樣之一年中，本市所管地區，除原華界外，尚有舊公共租界及舊法租界兩區，而車輛肇禍案件，僅爲五八八八起，其中受傷者二九一三人死亡者一九五人，以超過三倍之地區，而肇禍案件反較爲少。（見附表七）

四 風化

本市過去以環境特殊，復遭敵偽肆行麻醉政策，風俗敗壞已極，一般市民習於淫靡，生活腐化，道德淪亡，娼妓充斥，不論街頭或娛樂場所，公然誘淫，無聊丈人，更刊行內容猥褻之黃色刊物

，迎合低級趣味，散播毒素，助長淫風，市民耳濡目染，養成驕奢淫佚之惡習，社會風氣，日益敗壞，本局接收之初，首先着手整理娼妓，並糾正一切民間不良習俗，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1 整理娼妓：查我國現行法令，係採絕對禁娼制度，惟本市為通商大埠，娼妓存在，早為既成事實，估計目下依賣淫為活者，直接間接不下十餘萬，在整個救濟機構，未建立前，若一旦斷然禁娼，勢必造成社會嚴重問題，影響治安，故本局對處理娼妓，採漸進方式，先從管理着手，再行逐漸淘汰，俟籌有救濟辦法，就業有自，即予禁絕，茲依據「化私為公」「化繁為簡」，一化奢為整「三項原則，實行管理，使之「寓禁絕於管理」，按步實施：第一：先行試辦公娼制度，由本局先發許可證，然後分期汰滅，私娼嚴予取締。第二：本市娼妓，名目繁多，又有嚮導社按摩院等均屬變相賣淫，為達成簡化目的，經予規定，祇准妓院一項名目，舉凡變相賣淫者，一律加以取締，先後封閉嚮導社一〇八家，按摩院二十九家，責令改營正當商業後，方准啓封，至妓院妓女，均須申請登記，經本局核准後，發給許可證者，總計自開始登記以來，已發妓院許可證七百七十二張，妓女許可證六百九十七張，逐漸使之納入正軌。第三：過去妓女，大都離院出外賣淫，為限制其活動範圍起見，規定祇准在院內應客，不得外出賣淫，本年二月間，並令飭各遊藝場，拒絕娼妓入內，嚴禁沿街拉客，蓋娼妓之存在，不獨有傷風化，抑亦影響民族康健，關於花柳病之防止，目前採用消極檢驗方法，凡申請登記之娼妓，必須送經衛生局性病防治所檢驗身體合格，方准發給許可證，嗣後並須經常按月檢驗，而免傳染。

2 管理舞場：本市舞場，為數甚多，過去向無管理，舞女品質，亦極複雜，如聽其散漫活動，殊足影響治安，且舞女中，不免脅迫從業，或有販賣行爲者，違背人道，應予查禁，特規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1）未滿十六歲者。（2）身體發育不健全，或過於羸弱者。（

3）患有傳染病者。（4）被販賣，或威迫從業者。（5）無本市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本局為保護未成年人起見，規定未成年人請領許可證，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至手續方面，舞女必須親自來局申請，并填具申請書，經審查合格，方准發給營業許可證。

3 取締晨舞：本市東亞又一樓及南國酒家兩菜館，為吸引食客，利用上午空餘時間，舉行晨舞，一般游手好閒之徒，趨之若鶩，此不特浪費寶貴晨光，且違背新生活運動原則，本局已通令嚴禁矣。

4 取締違法及黃色書刊：各種書刊，依法應向中央申請登記，奉准領證後，方可發行，勝利以後，本市書刊出版，如雨後春筍，其中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發行者，數極衆多，又近有大批黃色刊物，專載誨淫文字，有傷風化，均經加以取締。

查妓女自開始登記以來，送檢驗者共計二八四一人，送檢驗者合格者為八五五人，可見妓女大都均罹惡疾，其未經檢驗及格者均予扣發許可證，不准應客，並勒令自行設法醫治，自免傳染，惟娼妓為一重大之社會問題，本局職責，僅在執行，一旦淘汰，如何善後，則有待於社會救濟機關之努力也，至舞女之管理，自本局申登辦法公佈後，舞女紛紛來局申請登記，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者，共計二三六六張，同時整飭舞場風化，規定舞女伴舞，不得有妨害風化之行為，並禁止演唱淫靡音樂歌曲，又以舞女大班，為一剝削階級者實不容其存在，經予嚴加取締，各舞場營業時間，亦曾予以規定，總之，舞場為一切淫亂之源，自非嚴格管理，不足以維風化。

五 市 容

本市爲國際都市，中外觀瞻所繫，以敵僞長期盤踞，市容雜亂，面目全非，急待整理，茲述其大概如左：

1. 規定懸掛國旗辦法：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極不一致，不獨旗幅大小不一，高低亦參差不齊，有失莊嚴，本局特訂定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並規定市區懸掛七號國旗，郊區懸掛六號國旗，用白色旗桿，配以金黃色球頂，一律插於離地十市尺門楣左上方之鐵製三角架上，並予配給平價布，撥交旗商承製，全市共約國旗四萬餘面，已於本年元旦，及三月十一日，先後製竣，開始懸掛，整齊劃一，備極壯麗。

2. 設置公告處：本局接收之初，市內廣告標語，隨處貼張，漫無限制，有碍市容，特訂定佈告揭貼規則，並勘妥適中地點，設置公告處三〇八處，佈告公報廣告等，皆須遵章張貼於公告處，否則即予取締，近以各公告處，頗多損壞，正在分別修葺中，不久當可修理完畢。

3. 取締違章棚屋：南市閘北一帶，棚屋櫛比，不但有碍市容，且與交通消防，均有妨礙，本局曾經會同工務局，訂定辦法，實行取締。

查敵僞盤踞期內，所有構築之防禦工事，及張貼各種荒謬標語，觸目皆是，經已全部刷除，其他有碍市容者，亦皆予以取締或整理矣。

六 消 防

消防在市政所佔地位，極爲重要，直接影響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間接影響社會經濟之榮枯，

查本市消防，在工部局時代，經濟充裕，設備完善，自敵僞盤踞以後，良好制度，已被破壞，各種器材，更未補充，年久毀損，實屬有碍工作之推行。本局仍本責職，力圖推進，茲將工作概況，分陳如次：

1 火災預防與火災救護：積極預防，與消極救護，同屬重要，惟近代各大都市，預防工作，較救護工作為重，查過去本市積極消防工作，僅對特種建築，防火設備，稍具規模外，餘甚少注意，本局自接收以來，對於火災預防工作，加緊進行，計有公共場所及工廠檢查，共八五二次，申請及控訴案件之檢查，共二三二八次，至於火災救護工作，雖因經費拮据，器材缺乏，困難較多，而消防員警，尙能克服困難，努力從事，自接收以來，共計發生火災七三三次，出動救護，頗具成績，深得市民之贊許。（見附表八）

2 生命救護：生命救護，原非本局責任範圍之內，惟因消防機構，分佈區域廣大，電訊靈活，故由本局辦理，現有急救車十七輛，專供救護急性傳染病，交通肇禍，及各種意外事故者之用，所有隨車長警，均會受急救訓練，自去年九月起，截至現在為止，出動次數為五九七二次，救護人數，為六二五三人，以市區由六萬餘畝擴展至七十八萬畝，同時車輛使用，均已超過年齡，時生障礙，雖經策劃，但以籌款不易，無法添置，尚有待於地方人仕之協助也。（見附表九）

查消防人員在戰前民國廿五年時，每人所負擔之面積為六三畝，房屋為一五七幢，而現在每人所負擔之面積增為一一六七畝，房屋增為四〇四幢，民國二十五年每部消防車所負擔面積為九一六畝，房屋為二三七四幢，而現在每部消防車所負擔面積為一一，四〇二畝，房屋增為二九七四幢，又查自卅四年九月，至本年八月份為止，共發生火災，七三三次，而較之戰前，民國廿五年同一時

期，則發生一〇四一次，已減少三〇九次之多，如以水災損失而論，二十五年度所受之損失，為九十五萬餘元而卅四年九月至本年八月，僅損失六十餘億元，如以建築五金材料，平均以一萬倍計算，昔日之九十五萬元，今則應為九十五億元，較之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八月止，火災損失，當可減少三十五億餘元，况二十五年之九十五萬餘元之火災損失，僅指公共租界一處而言，並未將舊法界及南市閘北列入計算，由上述之火災次數，與損失之遞減，及消防人員車輛担负增加，即可知本局消防人員對於消防工作，不無進步，惟今後人口亦趨增多，國家建設，正在開始，工業恢復，火災次數，可能急遽增加，欲求救火效率之提高，則於人員與器材之補充，實刻不容緩也。

七 組 訓

我國創辦警察，垂五十年，不能與各先進各國，並駕齊驅，究其原因，乃由於經費之拮据，人才之缺乏，與夫一般社會心理之輕視所致，本局有鑒於此，特力求樹立健全警察制度，加強組訓工作，實施概況如次：

1 調整機構：敵偽時代，組織龐雜，不合實際之要求，本局接收之時，即行改組為督察、行政、刑事、消防、總務、政治六處，人事、會計、統計三室旋以經費困難，力求撙節，又將政治處裁撤，其業務分歸行政刑事兩處辦理，對於各分局亦予調整，裁撤上海站華山路斜橋三個分局，因上海站分局，僅轄北火車站一隅，華山路分局與靜定寺分局接近，斜橋分局，人烟稀少，均無設立分局必要，乃將其裁撤，其所轄地區分別歸併鄰近分局接管，又東昌路分局，轄黃浦江東岸，沿江地帶，成長蛇形，南北呼應不便，乃裁改為洋涇分局，轄洋涇陸行二區，塘橋區則劃歸洋涇分局管轄。

2. 實施訓練：本局爲加強警察行政効力，提高警察素質，特重視警察訓練，其實施訓練工作，可分兩個步驟，第一：新警教育，本局原有警察，不敷甚鉅，加之素質太差，淘汰之後，缺額尤多，乃招考新警，實施訓練，提高警士程度，其投考資格，必須具備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並側重儀表體格，依據既定之教育方針，先行入伍訓練一月，正規訓練兩月，再加業務實習一月，共計四月，以期造就一健全之警士，現已招訓四期一期爲四五六名，第二期爲三九一名，第三期爲五四八名，第四期爲三六三名，現仍在繼續招訓中，以期補足缺額，第二：長警常年教育本局鑒於科學日益進步，犯罪方法，亦形愈複雜，勢非加強長警教育，不足以資應付，乃於不妨害業務之進行情形之下，施以政治業務法律軍事長期訓練。

3. 組織義務警察：本局爲增強警察力量，灌輸民衆警察教育，普及警察智識，使人民對於警察有充分之認識，達成民衆警察化之目的，乃有義務警察之組織，由市民填具志願書，報名參加，經本局致核，施以訓練，計全部成立一總隊，下轄三十個中隊，每中隊下轄三個分隊，每分隊下轄四班，每班隊員十六人，基本訓練，定爲三個月爲一期，採集中方式，以一中隊爲單位，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科目，與一般警察相同，補助推行各項行政警察之業務爲其主要業務，至推行民衆警察教育，在使市民對於警察應有之任務，有充分之認識，則人民對於違警事項，亦有所瞭解，俾可符合「教育重於處罰」之原則。

本局爲使全體員警，增強國家觀念，提高民族意識，一掃過去腐敗之巡捕房作風，以故對於組訓工作，非常重視，原有行政機構，以事實之需要，作合理之調整，行政效率已逐漸增强，員警素質亦已提高，於本市錯綜複雜之環境，尙可應付，至成立義務警察，不但加強警力，抑亦推行政

令一助也。

八人 事

本局接收官佐，原有二三八三人，除淘汰外，僅留一二六人，長警六八〇一人，原屬全部留用，嗣經酌予淘汰，前已向臨時參會報告有案，不再贅述，茲以經費困難，經實行裁員簡政，加強管理，爰將辦理經過，分述如次：

1 裁員簡政： 本局根據緊縮原則，將總局五處二十三科（人事會計統計三室除外）縮爲十九科，總局職雇員原爲五一三員，縮編爲三八五員，各分局局共計一一七股，縮編爲七九股，各附屬機關全部職雇員原爲一九六九員，則縮編爲一五九五員，並裁撤倉庫一所。

2 建立人事制度： 本局對於人事之任免，獎懲，升降，調遣，退休，及撫卹，均根據一定程序，與人事法令辦理，既不能倖進，亦無慮枉屈，已建立一健全之人事管理制度，其人事管理，採用一人一卡，一人一卷辦法，每一員警，均製有卡片，將其入局情形，及調動獎懲，勤怠，升降等項，悉予記載，平時或年終考核，應獎應懲，應升，應降，均予登入，一查紀錄，即可瞭然，非如過去僅憑各級主管之好惡，以定獎懲去留，而在嚴密攷核，公平獎懲之原則下達成以制度管人之目的，同時員警因公傷亡，或服務半年以上，積勞成疾，不能繼續服務，或因年老力衰合於公務員退休法者，除依法向銓敍部請卹，或核發退休金外，並採用互助救濟金辦法，保障員警生活之安定。

本局全部內外勤人員，除雇員主計及技術人員外，凡屬警官以任用警校畢業其有專門學識之優秀者爲限，絕不妄用一人，而長警招補亦必悉照規定不稍通融俾各稱其職以發揮其工作能效也。

上列報告，雖極簡單，但對於本局各項重要工作實施情形，當可知其梗概矣，回憶一年以來，本局工作之推進，悉照既定計劃，順序進行，未敢稍懈，惟以本市社會情形，複雜異常，警察業務繁重已極，而本局經費支絀，遠不如前，查廿六年以前，工部局警務經費、及消防經費，佔工部局全部支出經費百分之四十二強，而本局卅五年度全年經費，僅佔全市經費百分之二十一，惟有極力撙節開支，所謂一錢當作二錢之用，各項事業，始得勉強推進，至於各種設備之添置，更無力矣，再以員警數額而論，前公共租界捕房，擁有員捕五四四六人，火政處員警七三八人，法租界捕房擁有員捕三九七人，前上海市公安局，擁有員警五九八〇人，合計爲一四三六一人之多，以之維持目前之地方治安，處理各種警察業務，爲嫌不足，而現在本局全部員警，僅有一二〇四三人而已，揆之實際需要，相差尙多，大有事繁人少之感，不得已，祇得節省人力，以一人倣二人之事，始克有濟。本局員警尙能瞭解此種情形，勉從公，奮力於本位工作，故對於鞏固治安，肅清烟毒，維持交通，改良風化，整飭市容，消防救護，組織訓練，管理人事諸端，以爲其他應辦事務，均有表現，差堪告慰於我市民者，然本局同人，當不以此爲自滿，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今後自當一本初衷，繼續努力，以期達成任務，而副社會人士之殷望也。

附 錄

一、行政部份

1. 警鈴： 本市警鈴，必須經商民之請求，始爲裝置，本局並不自動或強制辦理。

2. 游藝場女招待：本局對於女招待，如其無妨礙風化行爲，並未取締干涉，以維婦女職業。
3. 禁烟連坐法：禁烟連坐法，係中央法令所規定，應否取銷，已由本局呈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核示，尙未奉復。
4. 弄牌不宜兼用英文：滬市里弄牌，因上海爲國際都市，呈奉市府核示，可以中英文字並用。

二、刑事部份

1. 偏僻地區防盜：已由各分局妥爲規劃，切實辦理矣。
2. 處理漢奸案件：漢奸案件本局僅注意調查，非奉命令，不予逮捕。奉命逮捕之後，亦立即轉送法院辦理，不稍羈延。

三、消防部份

本市消防器具，敵偽時多所毀損，限于經費，迄未補充，刻正設法購備。并計劃改善建築里弄設備，並擬於南市浦東等地添防消防處所，訓練人民之義勇消防，以資輔助。

四、人事部份

本局留用僞職員警，查有能力過低，或過去曾有劣蹟者均予淘汰，現有員警，尙不及過去兩租界暨滬市警額之總和，是以正在招訓長警，以備補充。

本局員警名額，經幾次緊縮，比較接收之初已，大加減少，總局爲指揮監督機關，人員減少，事務又加歸併，祇須各單位人員力赴事功，業務可無叢脞，至于長警，則與軍隊編製不同，性能

亦異，軍隊必須集體使用，故十人一班，三班一排，編制整齊。配額一律，警察則須個別活動，故一派出所設巡官一員，長警廿名，而警力不足時，雖僅配十名長警，而巡官不能或缺，業務亦不因此而減少，故職員名額不能與長警爲比例，其理正明。

改變警察作風，本局早在進行中，並經擬就八項具體實施方案。一、發文告，闡明三民主義政治下警察所負之使命，糾正巡捕房及敵偽時代之錯誤，加強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信念，發揚警察爲民師保之精神。二、運用中山室新生活促進會座談會，懇親會灌輸新知識，革除舊思想，消滅權威意識，減少暴戾氣氛，以溫和誠摯之家庭生活習慣，反映爲仁民愛物之服務精神，三、警察訓練所及常年教育加添禮節課程，以提高其素質作考勤標準。四、加強法律教育，約束非法行動，使其知法守法，以揚法治精神，五、研究工作技術，使其對於各種法令事前詳加研究，如何運用，明瞭教育重於懲罰，警察爲民師保等高尚理想，力謀實踐，六、舉行音樂會，加強公餘活動，調和警察枯燥之生活，以陶冶其身心，七，警訓所增設感化班，俾無禮貌而滋事之長警，調至感化班，訓練以一二週，冀其改變，八，官長應起示範作用，因官佐行動舉止，影響下屬甚大，必須以身作則，隨時示以準繩，俾長警有所效法。

五、實行警員制

本局前爲提高警察地位，強化警員本身能力，加強工作效力，暨轉移社會人士對於警察觀念起見，從本年六月一日起，從常熟路分局試行警員制，迄今三期，成績尚佳。

以上爲臨時參會對於本局工作報告核議後，辦理情形，特爲附帶報告。

上海市竊盜案件統計表(一)

類別 月別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三十四年	十月	1007	302
	十一月	1342	332
	十二月	1447	367
三十五年	一月	1254	322
	二月	813	172
	三月	1030	263
	四月	1019	317
	五月	980	281
	六月	861	299
	七月	731	216
	八月	682	272
	總計	11166	3143
			28.16

上海市強盜案件統計表(二)

類別 月別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三十四年	十月	118	17
	十一月	142	37
	十二月	131	32
三十五年	一月	106	25
	二月	92	25
	三月	88	14
	四月	101	13
	五月	75	34
	六月	81	22
	七月	66	18
	八月	33	17
	總計	1033	254
			24.59

上海市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三）

類別 月別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三十四年 十月	3	3	100.00
十一月	2	2	100.00
十二月	—	—	—
三十五年 一月	1	1	100.00
二月	2	2	100.00
三月	—	--	—
四月	1	1	100.00
五月	1	1	100.00
六月	2	2	100.00
七月	1	2	200.00
八月	1	2	200.00
總計	14	16	114.28

註：破獲件數欄其中二件係外埠發生本埠破獲者

上海市殺人案件統計表（四）

類別 月別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三十四年 十月	17	11	64.71
十一月	7	3	42.86
十二月	6	2	33.33
三十五年 一月	5	3	60.00
二月	9	6	66.67
三月	11	6	54.54
四月	11	8	72.72
五月	12	5	41.67
六月	15	11	73.33
七月	8	3	37.50
八月	5	5	100.00
總計	106	63	59.43

上海市烟民自新登記統計表(五)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卅一日

分 局 別	工 商 業	公 務	自 職 業	無 業	合 計		
					男	女	共計
新 咸	391	11	71	365	530	308	838
曹 陀	84		10	31	99	26	125
黃 浦	253		3	117	310	63	373
提 篩 橋	90		20	57	137	30	167
盧 家 灣	104	7	14	138	140	23	263
老 闢	248	2	28	211	334	155	489
榆 林 路	118		4	35	129	28	157
靜 安 寺	197	1	11	189	258	140	398
虹 口	77		5	30	99	13	112
江 寅 路	115	1	6	53	133	42	175
常 熟 路	51		7	70	79	49	128
泰 山	422	4	84	445	650	305	955
邑 廟	227	1	24	130	296	86	382
徐 家 鎮	36		3	29	43	20	68
長 寅 路	42		9	43	64	30	94
洋 澄	144		7	37	153	35	188
蓬 莉 路	110		37	82	163	66	229
閘 北	32		1	28	52	9	61
新 市 街	11		16	7	33	1	34
北 四 川 路	17		4	7	25	3	28
北 站	84		21	180	193	87	285
楊 樹 浦	129	1	22	55	165	42	207
江 灣	63		2	13	70	8	78
高 橋	105		4	20	116	13	129
新 澄	8			4	10	2	12
龍 華	30		4	12	42	4	46
楊 思	34			5	37	2	39
總 計	3222	28	417	2393	4370	1690	6060

上海市未登記烟民緝獲人數統計表(六)

類 別	吸 染		運 售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十五年 四月	306	143	11	6	317	149
五月	149	42	13	7	162	49
六月	83	24	6	6	89	30
七月	62	24	8	4	70	28
八月	103	44	8	—	111	44
總 計	703	277	46	23	749	300

上海市交通事故統計表(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肇 故 別	月份 類別	卅四年												總 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卅五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車傷 輶亡 肇人 事數	傷 害	110	163	222	175	207	205	229	274	311	348	347	322	2913
	死 亡	6	7	18	14	18	7	23	18	16	16	28	24	195
	合 計	116	170	240	189	225	212	252	292	327	364	375	346	3108
車發 輶生 肇時 事間	上午六時——十二時	65	109	116	108	148	138	156	184	187	205	319	239	1974
	下午○時——六 時	6	140	168	175	269	221	279	277	297	275	249	257	2613
	下午六時——十二時	18	39	25	57	90	70	112	87	115	155	131	145	1044
	上午○時——六 時	99	6	3	8	9	9	14	6	16	30	27	30	257
	合 計	188	294	312	348	516	438	561	554	615	665	726	671	5888
肇 事 車 輛	軍 用 車		12	167	182	236	179	248	259	213	189	168		1853
	電 車	22	51	65	84	123	105	110	127	74	153	126	165	1205
	自 由 車	53	38	55	66	76	57	67	76	65	101	173	76	903
	三 輪 車	42	41	56	62	85	63	87	83	61	63	184	126	953
	汽 車	62	14	46	60	111	134	176	125	134	199	193	103	1435
	場 車 及 老 虎 車	15	11	29	40	69	49	67	83	99	171	180	29	842
	卡 車	55	21	25	41	46	31	40	51	32	43	860	147	1392
	人 力 車	31	21	42	39	73	62	75	55	36	37		47	518
	機 脚 有 邊 車					2	2		1					5
	無 軌 電 車	3	4	5	10	15	18	19	14	16	14	132	20	270
	機 脚 車	3	2	2	8	4	10	3	10	9	13	82	12	158
	公 共 汽 車	1	3	6	5	14	17	37	26	23	17	182	30	361
	自 由 車 拖 車					16		6						22
	父 車											3		23
	坡 及 糞 車						6	3						9
	小 車 及 馬 車					12	1	3						16
	其 他	9	4	19	12				4	4	109	198		359
	合 計	296	222	517	609	882	734	941	910	766	1007	2389	1031	10304

上海市火灾统计表(八)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次數 項目	月份	卅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備註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卅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起火原因	烹調烹食	3	9	19	13	25	13	12	27	18	29	14	14	196
	油煙燈油	1		1	3	1	4	1	4	1	1			17
	走電	4	11	4	6	6	8	10	10	9	10	15	18	111
	敬神			2	1	7	1			1		1		13
	燭	2	5	2	2	11	3	5	11	12	7	10	14	84
	燙火				2	2	1	1						6
	機器損壞		1		1	2	3	1	1		3	1		14
	其他	4	21	15	21	39	33	9	26	26	29	23	45	291
起火房屋	住宅	7	14	18	19	44	34	13	32	31	33	28	37	310
	商店	6	11	12	14	21	23	12	32	22	22	15	15	205
	公共所		2		1	1	6	4	3	4	11	2	5	39
	其他	1	20	11	16	20	8	13	12	11	10	21	35	178
	共計	14	47	41	50	86	71	42	79	68	76	66	99	732
	00—5時	2	4	8	10	7	8	8	8	4	9	9	16	93
	06—11時	4	14	9	10	28	18	12	23	14	29	20	26	207
	12—17時	5	18	12	20	24	25	16	26	31	18	25	32	252
被災戶數	18—24時	6	15	19	14	35	24	14	26	28	26	22	27	256
	起火戶	8	29	32	39	40	27	10	34	41	35	19	65	379
	延燒戶		14	32	8	24	29	6	536	98	34	20	25	826
	保險戶	1	7	5	3	4	5	6	10	3	5	5	8	62
	保險金額	25,000	894,500	1,950,000	3,505,000	8,710,000	40,414,000	61,950,000	113,000,000	14,300,000	33,800,000	153,900,000	1,265,825,000	1,698,273,500
	被延燒戶	1	54	22	17	19	16	9	28	22	45	14	75	322
	房燒延燒戶		18	34	8	6	22	3	532	93	34	1	33	784
	被折延燒戶					1		1						2
火灾損失	合計		72	56	25	25	39	13	561	115	79	15	108	11,8
	房屋起火戶	8,00	2,070,500	3,915,000	27,006,000	17,746,000	28,203,000	67,725,000	12,62,000	48,960,000	979,45,000	317,910,000	498,450,000	2,004,056,300
	房屋延燒戶		133,500	3,231,000	934,000	1,360,500	67,310,000	11,000,000	13,000,000	17,640,000	386,400,000	670,000,000	113,800,000	674,809,500
	物品起火戶	12,700	3,320,500	7,127,000	44,666,500	60,536,750	69,426,100	84,475,000	100,719,500	652,702,000	1,075,042,000	254,726,000	502,228,000	2,855,032,500
	物品延燒戶		1,400,00	3,040,000	766,00	3,571,00	11,512,00	31,000,000	40,950,000	14,500,00	130,1240,000	65,613,00	83,00,000	679,199,000
	合計	13,500	6,924,500	17,313,00	73,372,500	83,263,250	300,59,100	193,200,000	167,289,50	733,802,000	2,742,132,00	698,249,000	1,188,478,500	6,204,093,850
	男死	1		8	1	1	3	1	1	5		3		24
	女死			2			2		2	5		4		16
失傷	合計	1		10	1	1	5	1	1	3	10		7	40
	男傷	4	0	9	2	3	5	3	8	4	24	9	9	86
	女傷		1	5	1	2	8	1	1	2	6	2	1	30
	合計	4	7	14	3	5	13	4	9	6	30	11	10	116

總計火警共八次其中卅四年九月虛驚六次十月虛驚四次十一月虛驚四次十二月虛驚六次

上海市警察局救護人民統計表(九)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急	項 目	月別		三十四年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次數及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車輛肇禍	機車	31	81	35	42	38	49	31	55	20	24	32	34	51	55	62	72	96	105	85	88	84	90	45	64	610	759	
	電 車	3	3	8	9	11	12	4	4	7	7	9	11	15	15	11	11	4	4	14	15	4	4	5	5	5	5	95	100
	人 力 車			5	6	1	1	2	2	7	7	9	10	3	3	3	3			5	5	4	4	9	9	48	50		
	急 症	36	55	30	31	29	29	28	29	27	27	44	44	82	90	98	86	88	79	100	86	134	103	93	80	794	739		
	自 殺	14	14	12	12	16	16	11	11	16	16	16	16	26	26	35	35	36	35	43	41	47	47	28	30	300	299		
	槍 傷	8	9	10	13	5	5	8	10	8	8	5	6	10	13	9	12	11	13	9	9	11	11	2	2	96	111		
	跌 傷	8	8	9	9	8	12	5	5	22	22	11	17	24	37	29	30	33	34.	23	23	21	22	13	13	206	232		
	燄 傷	6	7	4	4	7	7	8	12	6	9	13	27	14	17	20	30	17	27	30	38	17	29	14	20	156	227		
	墜 物 擊 傷	1	1			3	4	5	6	3	4	7	7	6	9	9	9	11	15	7	7	5	5	3	3	60	70		
	壓 傷	5	5	2	3					1	4			18	24	11	16	14	15	9	12	13	18	7	9	80	106		
	灼 傷	1	1			2	5	1	1	2	6	3	10	1	4	3	3	1	1	4	7	1	4	11	20	30	62		
	刀 傷					1	1	2	2	1	1	3	3	2	2	3	3	4	6	7	7	9	9	2	2	3	3	37	39
	其 他	19	32	16	39	20	16	23	12	32	32	31	41	34	30	31	32	23	23	45	33	29	20	23	11	326	307		
	總 計	132	216	132	169	142	158	127	148	154	155	182	225	287	326	325	345	341	358	383	373	372	359	261	269	2838	3101		
救 護	病 院 車	出 動 次 數	173		166		171		190		139		188		262		224		249		226		105		129		2317		
		護 送 人 數	195		167		171		187		183		189		252		211		250		226		154		125		2315		
	傳 病 染 車	出 動 次 數	4			7		1		11		9		8		13		6		228		407		123		817			
		護 送 人 數	4			9		1		61		9		8		13		6		233		414		124		8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877B

